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386 号《审计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独立性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规范运行

1、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

2、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

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下同）79,834,995.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36,520.2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74,576.08元。与公司前三年的盈利趋势基本相符；

6、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公司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的如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申报文件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其

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隆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彭山涛：

彭山涛

朱振武：

朱振武

张宇：

张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